

#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 美術班教育推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八屆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九十六年元月二十三日)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屆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一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九屆第九次委員會議通過(一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美術班教育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凝聚美術班家長共識，搭建親師溝通橋樑。
- 二、參與並支援美術教學相關活動，協助提升教學績效。
- 三、協辦美術班家族聯誼活動，促進親師生間之情感。
- 四、舉辦美術班家長成長活動，推廣社區藝術文化生活。
- 五、協助校方推展美術教育之活動。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美術班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美術班所有家長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應協助會內所派任務。

###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四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活動組、教學組、經費會務組、研究發展組等四組及委員會議。委員會議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各組依「美術班教育推展委員會組織工作職掌表」有委員數名，互推該組組長一名。其產生辦法係依照本會選舉辦法暨議事規則為之。

第五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上屆副會長擔任。會長除主持會務外，亦負責本會基金之使用與採購。本會置會計及總務各一人，由經費會務組委員中互推之。會計主管財務帳冊，並負責經費

收支報告。總務負責資產保管與列冊。會長不得同時兼任會計或總務。本會另置副會長一人,由教學組組長擔任。

第六條 活動組任務如下:

- 一、美術班活動推展
- 二、參與規劃學校聖誕節穿堂佈置
- 三、規劃執行美術班聯合校外教學

第七條 教學組任務如下:

- 一、協助教師教學工作
- 二、管理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
- 三、整理教學相關資料
- 四、規劃執行美術家族迎新活動

- 五、編輯美推會會刊一學年一次
- 六、美術班招生宣傳活動規劃執行
- 七、校內活動美術班宣傳攤位規劃執行

第八條 經費會務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年度活動經費運用成立基金
- 二、支援活動經費年度活動費用收款
- 三、事物採購、保管
- 四、規劃執行包粽（包中）活動
- 五、規劃執行美術家族送舊活動
- 六、召開委員會議以及負責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
- 七、支援活動經費年度活動費用收款

第九條 研究發展組任務如下：

- 一、協助統籌畫冊
- 二、畢業暨成果展工作彙整甄別試題及升學輔導
- 三、聯絡藝術教育相關組織、參與研究計畫

第十條 本會會長需參與本校家長會必要之會議，以利事務推展及訊息聯繫。

### 第三章 會員及委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所屬組內會議之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三、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 四、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五、繳納當屆活動費（參見本章程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本會委員會議之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代表所屬班級提出美術教學及其相關推展活動之建議。
- 三、審核本會活動預算。
- 四、推行本會會務。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第一次應由上屆會長於第二學期學期末召開移交會議。自第二次會議起，由當屆會長於開學後卅五日內召開主持之。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

不召集時，其他委員得以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召開之，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召開委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之出席，或各組至少有一人代表該組時，始得開會。餘皆循本會選舉辦法暨議事規則之規定為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議時，校長、輔導室主任及教師應受邀列席。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會議記錄，由會長簽名，於會後最遲十五日公告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六條 本會得以會員為單位，每學年收繳一次活動費。金額由經費會務組擬定，提交當屆委員會議

通過後徵收。低收入者免繳。本會之經費應由經費會務組委員，依實際需求，規劃美術班

學生活動費、編列預算、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任何募捐活動，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美術班數育推展委員會專戶存儲，因法令關係以本會會長名義(或兒女之帳戶)為專門用，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委員會議公布，並於移交會議後十五日內辦理移交。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財務處理辦法、選舉辦法暨議事規則，依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校如因舉辦美術班教學之相關藝術活動事項，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應向委員會議提出計劃、預算及學校相關之預算編列文件，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得依相關議事規則程序自行斟酌修訂，但須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核備後實施。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美術班教育推展委員會組織工作執掌表**

委員會總召集人 ( 會長 ) 副會長 學校行政代表 ( 輔導室主任 , 組長 )
--

研究發展組 六年級 ( 四名 )	經費會務組 五年級 ( 六至十名 )	教學組 四年級 ( 四至六名 )	活動組 三年級 ( 四至六名 )
1. 協助統籌畫冊、畫展工作 2. 彙整甄別試題及升學輔導 3. 聯絡藝術教育相關組織、參與研究計畫	1. 規劃年度活動經費運用 2. 成立基金、支援活動經費 3. 年度活動費用收款 4. 事物採購、保管 5. 規劃執行包粽 ( 包中活動 ) 6. 規劃執行美術家族送舊 ) 活動 7. 召開委員會議以及負責委員會議會議記錄	1. 協助教師教學工作 2. 管理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 3. 整理教學相關資料 4. 規劃執行美術家族迎新活動 5. 編輯美推會會刊一學年一次 6. 美術班招生宣傳活動規劃執行 7. 校內活動美術班宣傳攤位規劃執行	1. 美術班活動推展 2. 參與規劃學校聖誕節穿堂佈置 3. 規劃執行美術班聯合校外教學

**組織成員**

1. 由全體美術班家長共同參與，各委員會由各班推選數名委員參加，與學校行政人員及美術班教師共同組成
2. 各班委員中推選一位組長，負責推展各組工作、聯絡事宜及各活動之資料文件歸檔。( 資料存放於美推會雲端及家長會辦公室櫃子中 )